



#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交易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公開資料。

交易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全年業績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ITE」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3及4	<b>66,830</b>	65,725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53,197)	(52,177)
已售貨物的成本		(1,960)	(1,159)
<b>毛利</b>		<b>11,673</b>	12,389
其他收入		880	602
行政費用		(11,761)	(11,001)
<b>經營溢利</b>	5	<b>792</b>	1,990
融資成本 -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440)	(1,2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826	-
<b>除稅前溢利</b>		<b>1,178</b>	744
稅項	6	(221)	(150)
<b>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b>		<b>957</b>	594
<b>每股盈利</b>	8		
基本		0.11 仙	0.07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93	361
商譽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8	3,528
		<b>2,281</b>	<b>3,889</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12	22
存貨		1,925	1,932
應收貿易及其他帳款	9	9,299	9,825
訂金及待攤費用		1,297	682
可收回利得稅		200	-
抵押銀行存款		15,807	15,3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01	160
		<b>30,441</b>	<b>27,94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帳款	10	14,647	12,666
短期借貸		8,930	11,134
利得稅負債		-	8
		<b>23,577</b>	<b>23,80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864</b>	<b>4,137</b>
<b>資產淨值</b>		<b>9,145</b>	<b>8,026</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075	9,075
儲備		70	(1,049)
<b>股東資金</b>		<b>9,145</b>	<b>8,026</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投資估值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	-	(35,161)	7,479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59	-	-	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減少	-	-	-	-	(106)	-	(106)
年內於權益直接確認的 支出淨額	-	-	-	59	(106)	-	(47)
年內溢利	-	-	-	-	-	594	594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59	(106)	594	54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59	(106)	(34,567)	8,026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28	-	-	1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增加	-	-	-	-	34	-	34
年內於權益直接確認的 支出淨額	-	-	-	128	34	-	162
年內溢利	-	-	-	-	-	957	957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128	34	957	1,11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187	(72)	(33,610)	9,145

附註：

### 1. 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製財務報表時，除若干證券是按公平價值列帳外，其他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 2. 採納新及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全部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及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有關新及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用此新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服務收益	16,204	22,505
- 保養服務收入	4,360	3,492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3,167	2,045
	23,731	28,042
顧問收入	43,099	37,683
	<b>66,830</b>	<b>65,725</b>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就業務及經營地域呈列分部資料。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的方式作為主要報告格式，因為其更適用於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  
 顧問服務：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顧問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界客戶的銷售	23,731	28,043	43,099	37,682	66,830	65,725
<b>業績</b>						
分部業績	(3,411)	(280)	5,151	4,898	1,740	4,618
未予分配公司收益					880	602
未予分配公司費用					(1,828)	(3,230)
經營溢利					792	1,990
融資成本					(1,440)	(1,2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826	-
除稅前溢利					1,178	744
稅項					(221)	(150)
年內溢利					957	594
<b>資產</b>						
分部資產	19,683	19,306	12,660	11,961	32,343	31,267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379	567
綜合總資產					32,722	31,834
<b>負債</b>						
分部負債	7,210	4,976	6,098	5,823	13,308	10,799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10,269	13,009
綜合總負債					23,577	23,808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766	179	6	2	772	181
折舊	292	356	47	120	339	476
減值虧損	62	241	-	-	62	241
重大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減值虧損除外)	-	-	353	-	353	-

(b) 經營地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以及澳門經營業務。

在按經營地域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域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

	香港		澳門		中國		其他地方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										
收入	56,840	51,980	6,289	12,879	550	705	3,151	161	66,830	65,725
分部資產	30,395	29,297	102	105	2,225	2,432	-	-	32,722	31,834
年內產生										
資本開支	767	168	-	-	5	13	-	-	772	181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呆帳撥備（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354	-
已售存貨成本	9,152	9,714
折舊	339	47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	3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收益	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62	24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淨收益	-	(1)

## 6.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中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20	150
海外稅項	1	-
	<u>221</u>	<u>150</u>

香港利得稅是按應課稅溢利以 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海外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則分別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年內無中國可評估的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中國應課稅。

(b) 由於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的相關稅務利益並不肯定，故並無就暫時差額及承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暫時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約 7,947,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8,033,000 港元）。

## 7. 股息

本集團年內並無支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 957,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594,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907,536,000 股（二零零六年：907,536,000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貿易及其他帳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淨值）	5,218	4,748
應收其他帳款	202	415
應收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636	4,395
應收保留金	243	267
	<b>9,299</b>	<b>9,825</b>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 30 日至 60 日的信貸期，或根據銷售合同的條款。按發票日期計算其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761	3,191
一至三個月	1,290	1,02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67	49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37
超過兩年	-	7
	<b>5,218</b>	<b>4,748</b>

##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帳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3,467	2,2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9,174	8,034
其他借貸	649	975
應付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44	611
遞延保養收入	999	735
應付保留金	14	14
	<b>14,647</b>	<b>12,666</b>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701	469
一至三個月	601	92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49	83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1	8
超過兩年	45	60
	<b>3,467</b>	<b>2,297</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高的回報。

## 業務回顧

### 銷售及市場推廣

年內，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系統」）致力為香港及澳門新舊客戶提供高素質產品及服務。隨著方案平台不斷的增加，客戶對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亦相應提升，集團將善用機遇，面對挑戰。為迎合市場對保安系統產品的熱熾需求，智控系統跨地域透過世界不同的夥伴聯盟，矢志為客戶供應及交付最高端產品，包括身份證件識別素描器及生物特徵技術軟件等。

我們持續為澳門政府不斷提升及加強「旅客自助過關系統」及「車輛自動通關系統」之功能及優點。此外，另一份旅客自助過關系統延續工程建議書於年內已提交澳門政府，董事們樂觀預計能夠於下一季度獲取合約。

在本地市場上，智控系統持續為校園、屋苑及公共機構提供服務。數項重要系統已成功推出應用，包括香港大學的課室智能控制系統、香港鄉村俱樂部的車輛管理系統及瑪嘉烈醫院傳染病中心的門禁控制系統等。與此同時，智控系統參與了本港兩所大學新增設施管理系統的提案。社會高速發展，不斷提高環保意識、提升生活自動化及保安性，我們相信更多的公眾設施將安裝同類的管理系統。

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捷科顧問」）繼續為現有客戶提供聘用合約僱員及轉介服務。捷科顧問錄得的全年業務及邊際利潤較去年均有所增長。

## 創新及智識資產

年內，ITE 繼續實踐確立對自身知識產權的擴增及保護，我們付諸行動創意無限，數項新產品在展開研發的同時，上海知識產權中心已將有關產品申請專利、商標登記及外觀註冊登記，完全切合 RF Tech Limited (「RFT」) 之企業宗旨：

「RFT 是一間先進及具行業領導地位的信息技術公司，業務專注於創新科技開發及應用。以智能卡、射頻識別、生物特徵科技、計算機視覺及無線電子等核心技術為平台，開發產品系列。我們致力滿足客戶及社會對現代生活自動化、安全化及保密化等多方面需求。」

以質為本，我們一直以來承傳無間，致力改進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全過程監管理念，提供穩健的基本架構，不僅滿足客戶所需更超越所想。我們重視知識資本和資產，不但專注於技術、質量、可靠性、安全性及成本控制等，並實踐企業宗旨及目標闡述的堅定承諾。

## 社會責任

年內，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繼續取得進展。員工透過參與「香港奧比斯」、「香港世界宣明會」及「生命熱線」籌辦的活動獻出關懷與愛心，本集團貫徹文化，鼓勵員工繼續參與體育活動，保持身心康泰。健兒們穿上跑鞋、披上戰衣同心同德為「香港渣打馬拉松 2007」及「吐露港渡海泳 2007」賽事薪火相傳，並且有兩位參賽長跑健兒完成 42 公里路程，為 ITE 創出歷史佳績。

本集團不但鼎力支持勞工處舉辦的「青少年展翅計劃」，同時參與二零零七/八年度香港中文大學的工讀計劃及香港理工大學的實習計劃，為更多的學員提供職前培訓及工作實習機會。

## 展望

董事們秉持審慎的管理方針，釐定資金分配優次，昂然踏入二零零七/八年。展望將來，集團面對新機遇的同時，將面對更大的挑戰。隨著急速驟變的營商環境，我們致力保持專業精神及智慧，將不斷擴展核心價值及企業文化，以爭取擴闊公平的市場空間。我們堅信以集團的優勢、豐富的經驗及能力，將為股東們帶來長遠的最佳回報。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 67,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2%。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960,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錄得約為 590,000 港元。

## 分部資訊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2%。本集團邊際毛利從去年度 19% 減少至本年度 17%，下跌約 2%。

年內，本集團對核心業務繼續投入資源，即：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等。該等服務收入下降 28% 至約 16,2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22,500,000 港元）。經歷數年研發工作及市場推廣，數項大型工程項目於本年度獲取及完成。

此外，在保養收入方面，錄得增長 25% 至約 4,4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3,500,000 港元）。憑著累積多年完成的項目工程，該等收益來源將穩步增加，期望為集團帶來長遠的利益收入。

顧問服務範疇方面，營業額較去年增加 14%。營業額的大幅增加，利潤幅度亦從 13% 提升至 16% 水平。

本集團行政費用增加約 7%，該增幅主要是來自新辦公室租金的急速上升及搬遷裝置所需的費用。本集團舊有的租務協議是三年前所簽訂，而這三年間的寫字樓租金以倍數上升。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份已遷往租金較合理的新辦公室，可是新租金亦有兩倍的增幅。

隨著銀行利率及借貸的增加，財務費用於本年度增加 16% 至約 1,4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0 港元）。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應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 8,930,000 港元，當中包括約 6,150,000 港元的短期銀行借貸及約 2,780,000 港元的銀行透支。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 1.3（二零零六年：1.2），而流動現金比率則為 1.2（二零零六年：1.1）。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於考慮銀行融資、嚴格成本控制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的營運、發展及投資所需。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的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任何重大的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出售。

## 僱員資料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的整體目標旨在提供優厚的薪金待遇，僱員薪酬水平將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學歷、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作出調整。除基本待遇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一向維持良好融洽的勞資關係，從未經歷任何影響業務運作的重大勞資糾紛。除上述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按照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中國內地的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除此之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協助他們緊貼市場的最新動態及新科技。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僱有 215 名（二零零六年：191 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 199 名為香港僱員，其餘則為中國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 50,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45,000,000 港元）。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其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 15,807,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5,324,000 港元）的定期存款及為數約 1,488,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454,000 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

## 日後的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指長期銀行貸款除以股東資金的百分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六年：零）。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措施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在過去數年表現十分穩定。年內，本集團將一般所收客戶款項及銀行貸款用以支付供應商及資本開支。該等收支均以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貨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安排的成本高於利益，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對沖措施控制潛在的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採取審慎態度，不斷監察有關情況並且在有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而提供約 22,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9,000,000 港元）的擔保。董事認為給予兩間附屬公司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並不重大。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上市前的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一項上市後的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待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此兩項計劃應繼續生效。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分別按該兩項計劃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將不會影響此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條款。

(a)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以上提及，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終止，此後不會就此再發行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的 股份 市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 授出	於 年內 行使	於 年內 失效					
<u>上市前計劃</u>									
劉漢光／董事	6,109,440	-	-	-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聞偉雄／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鄭國雄／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劉海華／董事	19,112,640	-	-	-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李鵬飛／董事	1,760,000	-	-	-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僱員	35,157,920	-	-	-	35,157,92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u>70,140,000</u>	<u>-</u>	<u>-</u>	<u>-</u>	<u>70,140,000</u>				
<u>上市後計劃</u>									
僱員	<u>2,000,000</u>	<u>-</u>	<u>-</u>	<u>2,000,000</u>	<u>-</u>	二零零一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0.195 港元	0.195 港元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等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零二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的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的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之 0.1% 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一天內，以總數一元港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之日，或較早者，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於年內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二年計劃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3,500,000	-	-	-	3,5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港 元	0.175 港 元
僱員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港 元	0.175 港 元
	<u>9,900,000</u>	<u>-</u>	<u>-</u>	<u>-</u>	<u>9,9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前計劃、上市後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 70,140,000、零及 9,900,000。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 5.33 條的規定，公司已成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闕孝財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即劉海華先生組成。李鵬飛博士已獲委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劉海華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守則條文包括，指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除就公司具體財務資料回顧外，並展望公司整體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企業管治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全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劉漢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劉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劉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守則條文 A.4.2 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漢光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不須輪值告退。但這並沒有遵守守則中，所有董事須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要求。

此外，非執行董事沒有指定任期，但須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惟無論如何，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計入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人數內。因此，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管理層認為並無即時需要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均一直遵守有關的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 於創業板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的年報，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創業板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劉漢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聞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闕孝財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www.hkite.com](http://www.hkite.com)）可供瀏覽。